

商事法判解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1號

【實務選擇題】

依保險法第58條規定之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除保險法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何時起算？

- (A) 保險人要求提供資訊
- (B) 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
- (C) 要保人提出續保請求
- (D) 被保險人知悉事故發生

答案：D

【裁判要旨】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此觀諸保險法第65條規定即明。又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申言之，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並無法律上之障礙，即為請求權得行使時。惟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致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其請求權時效之進行，均不因此而受影響。且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影響。至於保險人對於權利人之請求或其範圍有所爭執，則屬訴訟繫屬時，法院判斷之事項，尚難認權利人之請求權有不得行使之情形。

再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131條、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範圍，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約定，乃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

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見原審卷第94頁），核與保險法第131條規定相仿。

【學說速覽】

一、通知期限：依保險法第58條，原則上通知義務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隔日起算五日內須將其事實通知保險人，惟此五日期限於下列兩種例外情形不適用之：

(一)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如本法第84條準用海商法第149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二)除契約另有訂定者：本條文雖規定得將通知期限委由當事人以契約改變之，但其變更之結果是否得較本條之規定更不利於被保險人，學說上有不同之見解：

1. 任意規定說本條既有「契約另有訂定外」用語，則性質應為任意規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保險契約自得予以變更，且從保存事故現場資料、確定理賠責任、並維護保險人代位權的角度，以採任意規定說為當，此五日期限，並無強制性。

2. 相對強制規定說

(1)所謂相對強制規定係指此類規定原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設，原則上亦不得以契約方式變更之，但若有利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者，不在此限。此類規定為最低之契約內容標準，以防止保險人以符合契約之方式剝奪其權益。

(2)保險法第54條第1項並未明列何事項為相對強制規定，但參酌相對強制規定之目的，保險法第58條所規範之五日規定應為最低之契約內容標準，故不得另以契約約定較五日短為通知，若為此等約定，應屬違反相對強制規定，該條款無效。

3. 本文見解

(1)就保險法第58條所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須對保險人通知之部分，本文認為此為一種相對強制規定。

(2)相對強制規定種類有三：A.主要類型的相對強制規定，在保險契約法中是以強制規定方式呈現。B.隱藏式的相對強制規定，本文在後對此所說明。C.條文中有「除契約另有約定」或「除當事人另有訂定」等類似文字之相對強制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相對強制規定之認定，應從條文之立法目的予以判定，並非一概單純以有無上開用語為解釋條文屬性之依據。

(4)故本法第58條所規範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須通知保險人之期限規定，屬相對強制規定，當事人得約定變更較五日長的期限，惟不得限縮較五日短，否則該約款無效。

二、通知方式：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方法，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惟是否得約定必須以書面通知，學說實務上有爭議：

(一)肯定說認為保險法對於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並無不可。

(二)本文認為應採否定說；

1. 基於保險契約之附合性，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解釋成相對強制規定，而本文將其歸類為隱藏性的相對強制規定。
2. 即法條並未規定其通知方法，為保護通常無磋商空間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契約的實質內容，若保險人以定型化條款限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以書面通知，屬違反隱藏式相對強制規定，該條款應屬無效。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